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书》，就公司在爱淘苗平台开展苗木线上交易及线上支付开展长期合作，达成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8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

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董事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董事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五条修订前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邮政编码为：518172。

第五条修订后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邮政编码为：518129。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14:45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6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 日